



現況大搜查



身心障礙者 運動生活狀況統計與調查

除了政府組織改造前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1999年與2001分別編印兩本以身心障礙運動為主題的研究外，我國的官方統計及調查並沒有定期以身心障礙運動作為主題，以下簡要介紹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的研究報告書，以及身心障礙與運動調查統計報告中提及的身心障礙運動生活現況。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研究報告

(一) 1999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⁶

此份報告是以問卷調查1991~1998年身心障礙國民參與體育運動成長狀況，以及國內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發展現況。研究結果為

1. 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的活動次數逐年增加，尤其在1996年之後快速成長。
2. 各類障礙的體育運動中，肢體障礙者參與活動的比率最高。
3. 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的活動經費在1997年後急速增加。
4. 推展身心障礙體育活動的困難點依序為：經費不足、場地不足、器材設備不足、運動時所需相關人力不足。
5. 推展身心障礙體育活動的需求依序為：經費補助、專業指導員、無障礙環境、活動的舉辦及政策宣導。

(二) 2001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編印《臺灣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之研究》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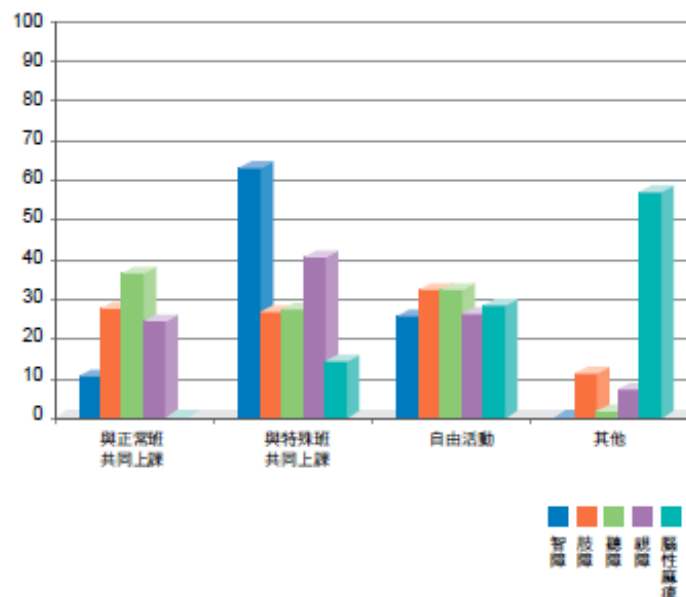
此份報告主要在探討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運動參與狀態及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的需求及其身心發展狀況，研究對象包含四屆臺灣地區（智障、視障、聽障、肢障類）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視障選手等，以了解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人口增減情形、各類身心障礙的體質特點及發展素質、身心障礙的體育運動參與狀況與運動需求、視障者的生理機能及運動素質的關係。

以下僅摘錄身心障礙者的運動參與需求問卷調查之部分內容。

1. 就學校體育課上課情形，聽障者以正常班上課居多，肢障者以自由活動居多，智障者與視障者以特殊班共同上課居多，腦性麻痺者則以其他項比例居多，其次則為自由活動。

(單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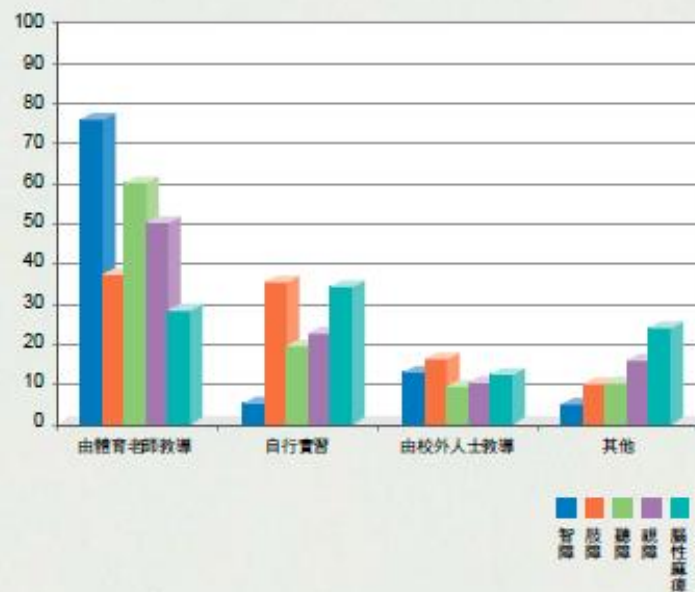
類別	智障	肢障	聽障	視障	腦性麻痺
與正常班共同上課	10.5	27.8	36.5	24.5	0
與特殊班共同上課	63.2	27.4	27.8	41.2	14.3
自由活動	26.3	33.7	33.7	26.5	28.5
其他	0	11.0	2.0	7.8	57.2



2. 就體育課指導人員，多由體育老師指導，其次為自行實習。

(單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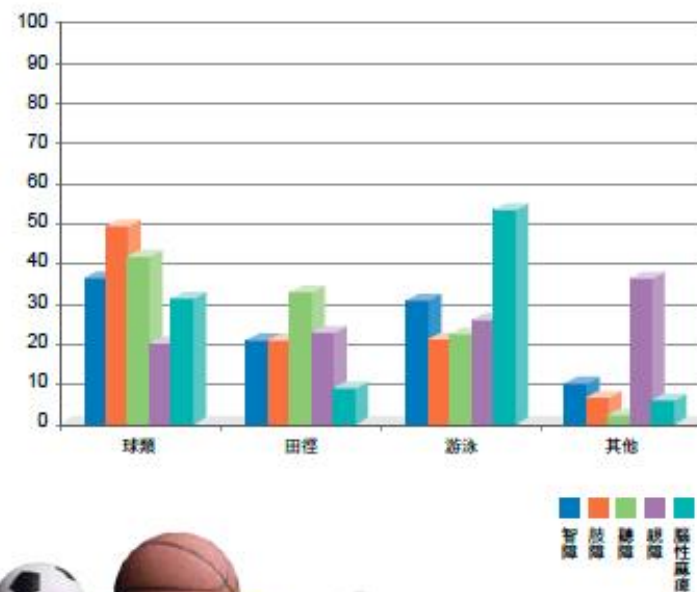
類別	智障	肢障	聽障	視障	腦性麻痺
由體育老師教導	76.3	37.6	60.3	50.5	28.5
自行實習	5.3	35.3	19.8	23.0	34.3
由校外人士教導	13.2	16.9	9.5	10.3	13.3
其他	5.3	10.2	10.4	16.2	23.8



3. 就體育課類別，智障者以球類比例最高，其次是游泳；肢障者以球類比例最高，其次是游泳及田徑；聽障者以球類比例最高，其次是田徑及游泳；視障者以其他類比例最高，其次是游泳、球類、田徑；腦性麻痺者則以游泳比例最高，其次是球類。

(單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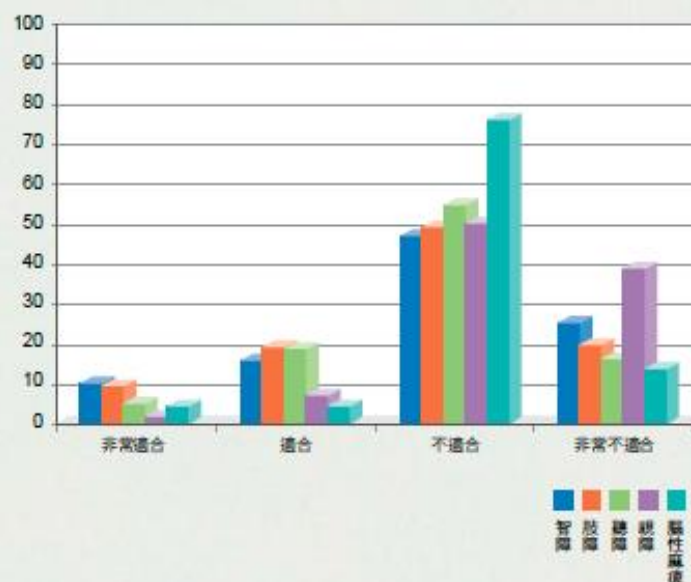
類別	智障	肢障	聽障	視障	腦性麻痺
球類	36.8	49.4	42.1	20.1	31.4
田徑	21.2	21.2	33.5	18.6	9.5
游泳	31.6	21.6	22.4	25.9	53.8
其他	10.5	7.8	2.5	35.3	5.8



4. 就體育課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智障者、肢障者、聽障者有超過七成以上認為不適合及非常不適合；視障者、腦性麻痺者則超過九成以上認為不適合及非常不適合。

(單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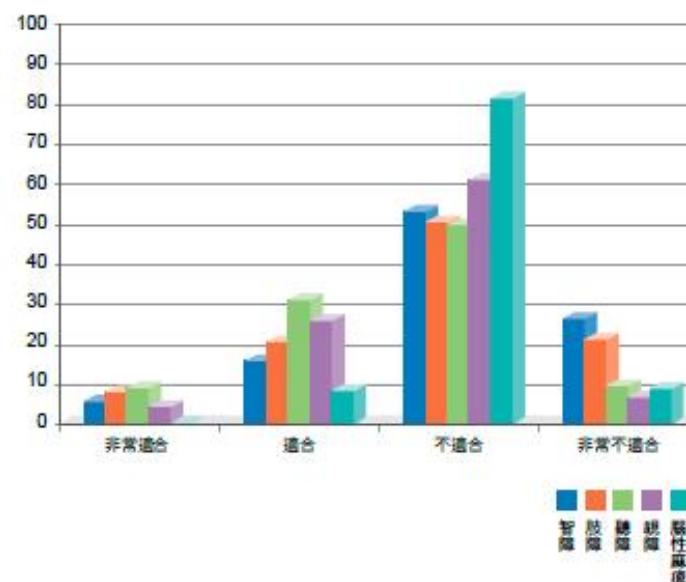
類別	智障	肢障	聽障	視障	腦性麻痺
非常適合	10.5	9.8	5.6	2.0	4.8
適合	15.8	19.6	19.4	7.4	4.8
不適合	47.4	49.8	54.5	51.5	76.2
非常不適合	26.3	20.8	17.4	39.2	14.3



5. 就學校設備，智障者與肢障者有超過七成以上認為不適合及非常不適合，聽障者有五成九認為不適合及非常不適合，視障者有六成八認為不適合及非常不適合，腦性麻痺者則有九成認為不適合及非常不適合。

(單位：百分比%)

類別	智障	肢障	聽障	視障	腦性麻痺
非常適合	5.3	8.6	9.5	4.9	0
適合	15.8	20.4	30.9	26.5	9.5
不適合	52.6	49.8	49.6	61.3	81.7
非常不適合	26.3	21.2	9.9	7.4	9.5



6. 就運動需求比較，不論是生理需求、安全需求、隸屬感需求、尊重及自我需求，視障者均最高，智障者均為最低。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

依據內政部2011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⁸顯示，身心障礙者主要的休閒活動以「看電視、錄影帶」重要度為53.79最高，其次是「散步」重要度19.18，再其次依序為「玩電腦、電視遊樂器」重要度9.37、「聊天」重要度7.02、「聽音樂」重要度6.33、「閱讀書報雜誌」重要度3.70，幾乎以靜態活動為主。主要從事的休閒活動中體育類的重要度較低，如「郊遊、登山、健行、釣魚」重要度2.61；「球類活動、國術、打拳」重要度1.84；「游泳」重要度0.91。另表示「幾乎沒有從事休閒活動」者占7.58%、「無法從事休閒活動」者占6.39%。

（註：《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2016年起改由衛生福利部辦理。）

三、運動統計

教育部體育署每年均會出版《運動統計》⁹，但內容對於身心障礙參與體育的現況著墨較少，以2016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僅提及

（一）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中有3個是身心障礙體育團體—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協會名稱	成立時間	員額編制			預算總額(萬元)
		正式	約聘僱	臨時	補助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2008/09/06	8	0	0	800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995/02/26	5	0	0	1382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2003/02/15	1	0	0	320

（二）亞太聽障運動會參與情形

年份	屆次	地點	參加項目	選手			參賽成績			參賽國人數	我國排名
				男	女	計	金	銀	銅		
2000	6	中華民國-臺北	田徑、籃球、游泳、足球、排球、桌球、羽球、保齡球	35	11	46	17	8	12	19,810	2
2012	7	韓國-首爾	田徑、游泳、桌球、羽球、保齡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自由車、籃球(男子組)及棒球(表演賽)等11種	64	20	84	11	21	22	231,200	4
2015	8	中華民國-桃園	田徑、游泳、桌球、羽球、保齡球、網球、跆拳道、自由車、籃球等9種	50	24	74	27	17	21	221,500	1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中具有身心障礙運動教練資格者之統計

運動項目	國家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身心障礙(桌球)			2		2		2	
身心障礙(田徑)			1		1	1	1	1
身心障礙(柔道)			1					
身心障礙(游泳)								1
身心障礙(保齡球)								1
身心障礙(跆拳道)							1	

四、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除了一般的體育統計，教育部每年也會針對學校體育的狀況進行統計，自《97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起新增「適應體育」專章介紹。以下簡要介紹《104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¹⁰》之內容。

（註1：原教育部體育署的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之調查範圍為「年度」，2013年起改為「學年度」；「年度」係指會計年度，2001年以後指當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學年度」指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註2：依據教育部運動大辭典，「適應體育」¹¹的定義是「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專業性、服務性體育活動，強調設計個別性、多樣化的課程。……是由於身心障礙者無法在普通體育活動中完整性的參與活動，所以在動作發展、遊戲、運動，以及韻律活動之課程設計，皆須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興趣、能力與身心方面的限制加以妥善個人化設計，以協助避免失敗並增強自我能力。」）

在介紹前先說明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的狀況。全國約有八成的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相較之下唸特殊教育學校的身心障礙學生較少。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學校內就讀，可分為融入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等型態，其中以融入普通班為最多，約佔七成，其次則是資源班，約佔四成五。

以下就一般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之就讀型態介紹體育課實施方式、體育課考量因素、體育課教學規劃等面向。

（一）一般學校

1. 普通班

- （1）體育課實施方式：不論學制，多是以「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
- （2）體育課考量因素：不論學制，考量因素的排序為「學生特殊需求」、「學校場地器材」、「整體教學進度與課程內容」、「學校師資」、「家長需求」。
- （3）體育課教學規劃：國中小階段多為「依據普通學校課程綱要，但做部分修正後自行編制而成」，高中職階段則以「依據學生IEP內容編制適應體育教學計畫」最多。

2.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其他）

- （1）體育課實施方式：於國中小階段以「與特教班學生一



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的方式最多，高中職階段以「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最多，大專院校階段則主要採「與體育特別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

- (2) 體育課考量因素：不論學制，考量因素的排序為「學生特殊需求」、「學校場地器材」、「整體教學進度與課程內容」、「學校師資」、「家長需求」。
- (3) 體育課教學規劃：高中職階段以下多為「依據學生IEP內容編制適應體育教學計畫」，大專院校階段則是「依據通識課體育教學計畫進度自行編制」為最多。

3. 整體

- (1) 體育課教學教材資源：以「適應體育相關研習資料、參考手冊」為最多。



- (2) 體育課教學困境：困境依排序為「師資或人力不足」、「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運動技巧欠佳」、「缺乏無障礙環境和適用的場地設備」、「身心障礙學生上課安全問題」。
- (3) 體育課教學效能需求：以「教師專業之能提升」為最高，其次為「增加人力支援」與「改善無障礙環境與場地設備」。
- (4) 教師專業背景：整體來說，體育教學教師以畢業於體育科系為最多，其次是畢業於特殊教育科系者，適應體育科系畢業者計91人。

(二) 特殊教育學校：

1. 體育課實施方式：不論學制，多是以「原班所有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
2. 體育課教學困境：困境依排序為「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運動技巧欠佳」、「師資或人力不足」、「身心障礙學生上課安全問題」、「缺乏相關課程教材」、「缺乏無障礙環境和適用的場地設備」、「經費不足」。
3. 教師專業背景：不論學制，體育教學教師以畢業於特殊教育科系者為最多，共計827人；國中小階段體育科系畢業者計50人、適應體育科系畢業7人、具備特殊教育與適應體育／體育背景計37人；高中階段體育科系畢業計118人、適應體育科系畢業計39人、具備特殊教育與適應體育背景計214人。